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01號

附帶上訴
人

張祖武
郭嘉慧
林財興
李聖容
林淑真
蔡嘉萍

林志鴻
林財發

高善（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王金嬌（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王炳南（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王源（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王銀嬌（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翁王寶玉（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高文（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高春梅（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高連枝（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01 高寶珠(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高寶貴(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政傑(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王隆傑(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豪傑(即王玉蘭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14 複代理人 江孟洵律師

15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黃婷琬間請求容忍地上權登記事
16 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
17 第4512號判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附帶上訴駁回。

20 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按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但經第三審
23 法院發回或發交後，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25 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6 二、查附帶上訴人在原審反訴請求附帶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
27 之損害，為原審為部分勝訴之判決，就其敗訴部分，固曾於
28 本院更前審提起附帶上訴，為本院更前審判決駁回，未經附
29 帶上訴人上訴三審法院確定。三審法院判決嗣僅就不利於附
30 帶被上訴人部分發回，附帶上訴人在本審復提起附帶上訴，
31 有上開判決及民事附帶上訴狀足按（見本院卷第253至267

頁)。依上揭說明，附帶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上訴，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附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廖逸柔